**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度施政計畫**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促進數位匯流

（一）完備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為因應數位經濟下新型態之通訊傳播服務環境，強化我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與完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擬透過研析世界各國推動行動寬頻發展及網路建設情形、促進建設策略、普及服務要求，以及垂直場域的發展情形，掌握國際行動寬頻技術及使用頻率之發展趨勢，做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資料。

（二）整備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供用：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日益殷切；因應通傳產業創新科技之頻譜供用，需對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供用，供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擬參酌先進國家監理機關相關作法與經驗，且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二）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鑒於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進展飛速，通傳產業已呈現多元匯流模式發展趨勢，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資訊調查，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借鑒先進國家作法，除持續蒐整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外，同時強化蒐集關鍵產業資訊以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等統計資料之廣度及深度，並持續追蹤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提供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以更加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促進5G行動通信基礎建設：為配合行政院5G發展策略，打造適合5G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5G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5G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5G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二）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之查核作業，督導其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提升民眾使用高品質通訊傳播服務。

（三）推動媒體素養：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核心在於廣電事業本身，並從廣電事業出發，連結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以擴大媒體素養之成效，因此透過鼓勵廣電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以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期能培育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健全健康的媒體環境。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二）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本會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法規之規定，督導電信事業確實依法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三）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討論，並將社會關切議題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或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加值服務及4K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2項規定，本會為「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規範修正制定、檢測核發認證標章及說明推廣事宜，以因應新技術發展趨勢，提供更優質之檢測服務。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以持續提升本會申辦業務之服務品質。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規劃計畫 |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 其他 |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監理作法及我國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營造有助於數位創新發展之環境。 |
|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 其他 | 一、研析國際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趨勢暨強化通傳基礎建設之策略。  二、研擬強化電信服務市場環境政策，奠定創新應用服務。 |
|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 其他 |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其他 |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 其他 |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 其他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將不定期辦理行動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 科技發展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
|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計畫 | 促進5G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 科技發展 | 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方式，優先協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5G服務密集地區強化5G網路。 |
|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其他 | 一、持續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要求，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  二、另依本會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將於110年度針對通訊傳播事業辦理滾動式檢討通訊傳播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並舉辦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之說明會議。 |
|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 其他 |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
|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 其他 | 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  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 |
|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台，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其他 |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功能擴增。 |
| 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 完善5G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 其他 | 一、研析5G關鍵設備之檢驗需求項目，對使用設備、系統架構及異質網路整合等。  二、透過研究機構研提之對策，研訂或修正本會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
|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 其他 | 一、蒐集分析歐、美、亞國家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現況及其監理機關之政策與機制。  二、蒐集分析國內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趨勢，研提相關監理規範之修正建議。 |
|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 其他 | 鼓勵廣電媒體、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運用其既有資源，協力推動、辦理全民媒體素養教育訓練，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同時增進其媒體近用及媒體識讀能力。 |
|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 其他 | 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產製發展或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建議，提升事業、其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俾利製播優質節目，健全產業經營與發展。 |
| 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教育訓練 | 其他 | 一、辦理地方頻道法遵教育訓練，強化地方頻道經營者對105年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後，地方頻道之申請設立、評鑑、換照及營運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遵循。  二、藉此教育訓練活動促進業者相互交流、分享地方頻道經營理念與實務，並強調服務在地之精神，以呼應地方頻道立法宗旨。 |
| 中區監理計畫 |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評估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  二、因應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三、因應日益多變之災害型態，補助電信業者優化（包含汰換）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四、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